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 連 交 易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太原合營企業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中建股份與深圳中建宏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按60:40之比例成立合營公司，以承擔有關建造一移交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南站站前西廣場基礎設施配套之基建項目(「該項目」)之融資及建設。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合營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二零一一年一月，中建股份與太原市高速鐵路投資有限公司及太原市財政局就建造一移交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南站站前西廣場基礎設施配套之基建項目（「該項目」）訂立回購協議。中建股份與深圳中建宏達已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承擔該項目之融資及建設。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中建股份
- (ii) 深圳中建宏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題事項

中建股份與深圳中建宏達將成立合營公司，當中分別由中建股份及深圳中建宏達持有60%及40%股權。合營公司成立後將被視為中建股份與深圳中建宏達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應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登記。

合營公司將承擔該項目之融資及建設。該項目之發展商為太原市高速鐵路投資有限公司，負責該項目之發展及運營。預期該項目將於兩年內落成，並於該項目落成之日起計四年內由發展商購回。回購款項將由太原市財政局安排並直接支付予合營公司。該項目之暫定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約港幣2,823,000,000元）。深圳中建宏達（作為擁有該項目40%的擁有人）的應佔合約金額將為人民幣960,000,000元（約港幣1,129,000,000元），惟由於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作為深圳中建宏達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故該金額將不會作為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入賬。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港幣129,411,765元)，將由中建股份及深圳中建宏達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現金付予合營公司。註冊資本金額由中建股份及深圳中建宏達參照彼等建議之合營公司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額外融資

合營公司須確保該項目所需之建設貸款將以銀行貸款方式取得。中建股份及／或深圳中建宏達概無責任提供任何擔保。

溢利／虧損分攤

中建股份及深圳中建宏達將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攤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董事局代表

合營公司董事局由三名人士組成。合營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由深圳中建宏達指派。合營公司之所有董事局決議案須由全體董事一致議決。

出讓

未經另一方同意，合營公司之股東不得出讓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終止

在下述任何情況發生下，任何一訂約方均可終止合營協議：(i)合營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成立；(ii)合營公司之股份被出售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iii)合營公司自願或非自願宣佈破產、清盤或解散；或(iv)雙方同意終止合營協議。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中建股份及深圳中建宏達均在不同地區參與大型基礎建設項目。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產生協同效應，成功完成該項日本集團將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交易乃訂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合營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營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礎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業務。

中建股份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之承建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合營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之中國國營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中建總持有逾5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深圳中建宏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合營企業成立合作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交易」	指	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有關建造一移交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南站站前西廣場基礎設施配套之基建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中建宏達」	指	深圳市中建宏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85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這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先生、周漢成先生及田樹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